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上午09: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）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958,540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35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821,798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45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6,741,6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9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6,443,2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7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4,27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2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173,2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14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8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2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1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7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01%；反对 1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2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7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01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8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8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

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8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8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8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8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578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7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4952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已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588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55%；反对 2,152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41%；反对 2,152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已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2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1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7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01%；反对 16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372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275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01%；反对 1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陈家旺、付青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